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代辦各機關學校公共建築工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6日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中市建企字第1000000838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5月3日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中市建築字第1010038343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建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專業分工，確保工程品質，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條規定，代辦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洽辦機關學校）公共建築工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公共建築工程係指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之公共建築工程及其他設施。
- 三、本局代辦之公共建築工程範圍如下：
 - （一）本府各機關之公共建築工程，工程預算在查核金額以上者。但國宅及交通工程除外。
 - （二）本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等公共建築工程，工程預算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
 - （三）其他經市長核定之公共建築工程。
- 四、洽辦機關學校應於工程預算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檢具完整之興建計畫、使用空間、機能需求等文件報請本局同意代辦後，簽訂工程代辦協議書。
- 五、洽辦機關所辦理之公共建築工程，有二個以上機關或學校共同辦理或使用者，應互推一機關或學校負責辦理整合作業並與本局簽訂工程代辦協議書。
- 六、洽辦機關學校應於簽訂契約後，將契約書副本函送本局。
- 七、本局代辦之公共建築工程，應由洽辦機關學校編列預算。前項預算應包括土地及建物產權登記費、鑑定費、調解、仲裁暨訴訟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 八、本局代辦之公共建築工程應在法定預算範圍內完成。但因變更設計致超出法定預算時，應由洽辦機關學校籌措財源並簽核。
- 九、本局代辦公共建築工程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依興建計畫書辦理設計建築師評選、議約作業手續，並於完成後

- 由洽辦機關學校與評選優勝之建築師簽訂委託設計監造契約書。
- (二) 督導設計建築師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工程預算書、圖之編製並領得建造執照。
 - (三) 依規定審查工程預算書、圖並辦理發包作業後，協助洽辦機關學校與得標廠商簽訂工程契約書。
 - (四) 協助設計人、監造人、起造人辦理各項執照之申請、公用事業審查許可及完成開工、施工勘驗、完工等簽章事宜。
- 十、 本局代辦公共建築工程有變更設計之需求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變更興建計畫書內容者，由洽辦機關學校依現場施作完成情形檢討確認變更之可行性後，再依規定程序簽辦核准函送本局辦理。
 - (二) 配合工程執行技術需要之變更者，由本局邀請相關單位至現場會勘後，由本局依規定程序辦理。
- 十一、 洽辦機關學校應參與本府代辦公共建築工程之招標、開標及變更設計新增單價議價、工程初驗及正式驗收。工程未完成正式驗收作業前，洽辦機關學校如需先行使用，工程應先由洽辦機關學校接管，並負責保養及耗材更換。
- 十二、 本局代辦之公共建築工程於正式驗收合格後，移交洽辦機關學校接管，並將使用執照、工程結算書、圖、機電設施使用手冊等一併交付洽辦機關學校。
- 十三、 本局代辦之公共建築工程於洽辦機關學校接管後，於保固期限內，發現有工程瑕疵時，由洽辦機關學校自行函知承包廠商依約檢修並通知本局。
- 十四、 本局代辦之公共建築工程如因故必須終止或解除契約時，由本局及洽辦機關學校共同協商處理方案，並由洽辦機關學校簽報核定後辦理。

公共建築工程代辦協議書

_____（以下簡稱甲方）洽請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乙方）
代辦 _____ 工程（下稱本工程）營建督導，經雙方協議如下：

第一條：代辦方式：

甲方將本工程洽由乙方代辦營建督導等作業。

第二條：經費來源：

施工地點、範圍：

第三條：權責劃分：（如下列各項並依後附權責區分表辦理）

一、甲方應辦理事項

- （一）完成工程法定預算程序。
- （二）通知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建築師及工程承攬廠商接受乙方督導。
- （三）負責用地取得及地上物、管線之拆遷補償事宜。
- （四）負責申辦用地鑑界、建物滅失登記及建物保存登記。
- （五）提供工程「興建計畫書」（內容應包括全案經費概算明細、計畫期程、基地位置圖、地籍圖、使用空間、機能需求及其他）。
- （六）工程相關經費支用核銷之處理。
- （七）簽訂工程契約。

二、乙方應辦理事項：

- （一）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建築師之評選。
- （二）督導規劃設計、監造建築師（含變更設計）之執行。
- （三）督導工程承攬廠商施工品質及進度。
- （四）工程估驗計價審核。
- （五）建築師規劃設計、監造酬金審核。
- （六）依建築法辦理工程各項執照之申請書等相關文件用印事宜。
- （七）辦理工程結算及驗收，驗收合格後，移交建築物「使用執照」、
「工程結算書、圖」、「機電設施使用手冊」及發包文件。

第四條：移交接管事宜：

乙方應於工程完成並經驗收合格，取得使用執照且辦妥接水、接電測試無誤後，通知甲方及相關使用單位接管。甲方經乙方交付

移交接管清冊及本協議書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款應備相關文件後，正式接管使用。

第五條：工程管理費之分配及撥付：

一、本工程之工程管理費按下列規定分配使用：

(一) 甲方分配本工程之工程管理費之百分之二十。

(二) 乙方分配本工程之工程管理費之百分之八十。

二、本工程經與承攬廠商簽妥工程契約後，依前項分配比例依規支應。

第六條：工程變更設計：

一、涉及需求計畫內容之變更，由甲方彙整，並依現場施作完成情形，檢討確認變更之可行性，再由甲方依規定程序簽請核准後函送乙方辦理。

二、配合工程執行技術需要之變更，由乙方邀請相關單位至現場會勘，檢討確認需要變更時，由乙方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七條：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由甲乙雙方協商補充之。

第八條：本協議書經雙方簽訂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立代辦協議書

甲 方：

代 表 人：

住 址：

乙 方：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法定代理人：局長 ○○○

代 表 人：

住 址：40701 臺中市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代辦公共建築工程權責區分表

工 作 項 目	甲 方	乙 方	建 築 師	承 包 商	備 註
一、工程設計階段					
（一）規劃設計定案	核 定	核 定	提 出		
（二）設計階段各項作業時程控制		核 定	辦 理		
（三）繪製各項施工圖、結構計算書、編製工程規範及施工說明書、施工預算書及其他書件		核 定	辦 理		
（四）建築、水電、管線等工程設計圖說整合		核 定	辦 理		
二、發包階段					
（一）工程招標文件		核 定	辦 理		
（二）工程開標、審標、決標	會 辦	辦 理	協 辦		
（三）簽訂契約	訂 定	協 辦	協 辦	提 出	
三、施工階段					
（一）承包商之施工計畫書、施工設備、替代之施工方法、施工場所配置		核 定	審 查	提 出	
（二）現場施工大樣圖整合繪製		備 查	核 定	辦 理	
（三）工程材料設備送審資料(建築師須依工程契約規定辦理審核)			核 定	提 出	
（四）進度管制、施工管理		督 導	監 造	辦 理	

(五) 工地試驗、施工品管之監督及檢核簽認		備查	核定	辦理	
(六) 工安與環保相關問題處理		督導	監造	辦理	
(七) 工地協調會	會辦	辦理	配合	配合	
(八) 工程估驗、計價	付款	辦理	審核	提出	
(九) 變更設計	會辦	核定	辦理	配合	
(十) 建築、水電、管線等工程界面整合		督導	辦理	配合	
(十一) 工程驗收	會辦	辦理	會辦	提出	
(十二) 編擬設備、設施操作手冊	備查	備查	審核	辦理	
(十三) 結算		核定	辦理	配合	
四、完工移交階段					
(一) 各項設備移交	辦理	協辦	協辦	辦理	
(二) 工程結算書、圖		簽核	辦理	配合	
五、保固階段					
(一) 保固責任問題處理	辦理	會辦	會辦	會辦	
(二) 糾紛、索賠、仲裁及訴訟等事項	辦理	協辦	協辦	配合	
(三) 其他					
備註：					